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302號

原告 正億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宗德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桃交裁罰字第58-529J11543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認定原告有「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(定檢日0000000)」之違規事實，經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18日桃交裁罰字第58-529J11543號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，裁罰原告罰鍰1,800元、並自108年2月18日(裁決日)起註銷汽車牌照在案。被告並將原處分於108年2月22日送達至原告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住處，並由原告親收，此有被告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9頁)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08年2月23日起，加計1日之在途期間，算至108年3月25日(星期一)即已屆滿30日法定不變期間。惟原告遲至108年8月27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頁)，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。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02 行政訴訟庭法官 黃漢權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07 書記官 程省翰